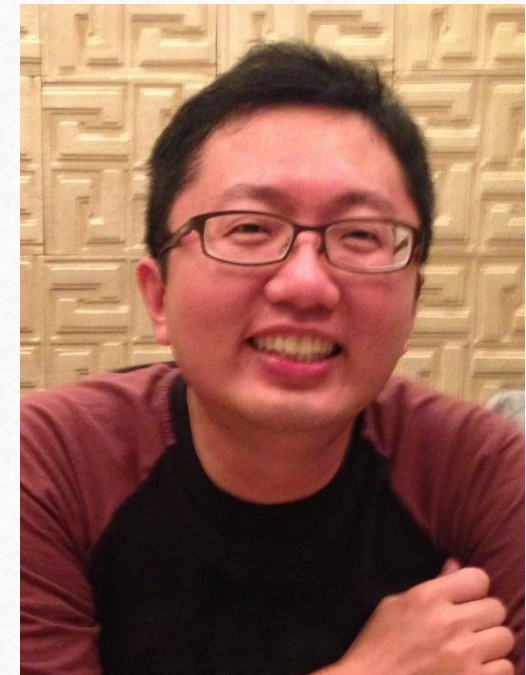


C R C 知能—政府機關業務與公約之關聯 性及如何運用公約於機關業務與施政

講師：王枝燦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社會工作組 副教授

自我介紹

- 學歷：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
- 現職：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副教授
(衛生福利部 C R C 師資)
- 經歷：
- 東吳大學社會系兼任助理教授
-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助理教授



本日授課大綱

- 壹、公約緣起與四大原則
- 貳、我國推動與相關發展新趨勢（修正）
- 參、政府機關業務運用：以共融式遊樂場（公園）與社會空間為例

壹、兒童權利公約緣起與四大原則

- 兒童是個近代的概念
- 在過去人們的觀念想法中是將小孩子當成小大人



一、緣起：兒童權利的概念

- 兒童權利的概念，最早始於1920年代。1923年，拯救兒童組織 (Save the Children) 發起人賈柏 (Eglantyne Jebb) 起草《兒童權利宣言》，國際聯盟大會於1924通過該項宣言。

-
- 195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1386號決議 通過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樹立十大原則。聯合國同時宣布，11月20日為世界兒童日(Universal Children's Day)。1978年，波蘭於聯合國大會提案，表示希望在1979年11月20日，即世界兒童日20週年時，通過一象徵性的兒童權利公約，宣示聯合國對兒童權利的重視。長達10年的公約草擬過程，於焉展開。

11月20日是兒童人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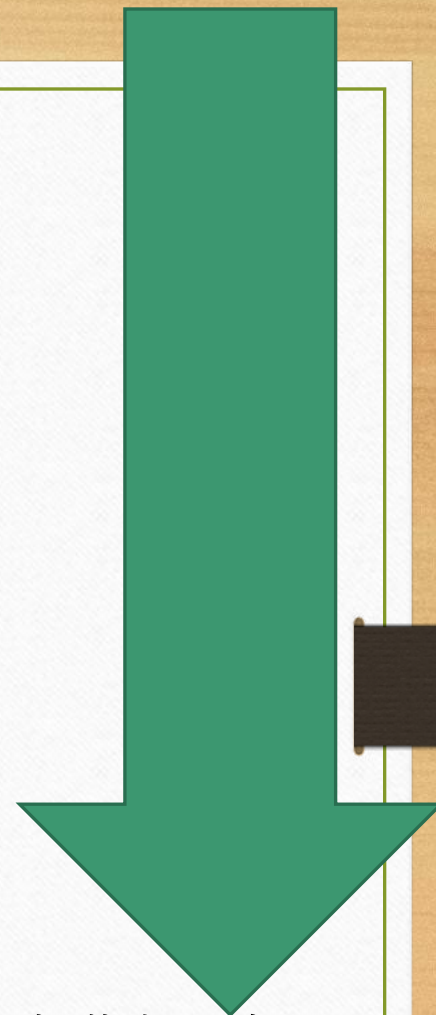
1990年，192個國家共同締約生效史上第一份具法律效力的國際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至2016已有196個締約國
這份公約是締約國最多、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之外，更重要的是它確立了一項具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

我國的實施狀況

- 礙於我國是退出聯合國的特殊國際處境，國內兒童一直以來皆未受到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我國為了向國際社會展現，對兒少人權的重視，故透過制訂施行法的方式，讓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內法化，以確實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 103.5.20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103.6.4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103.11.20，「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施行

18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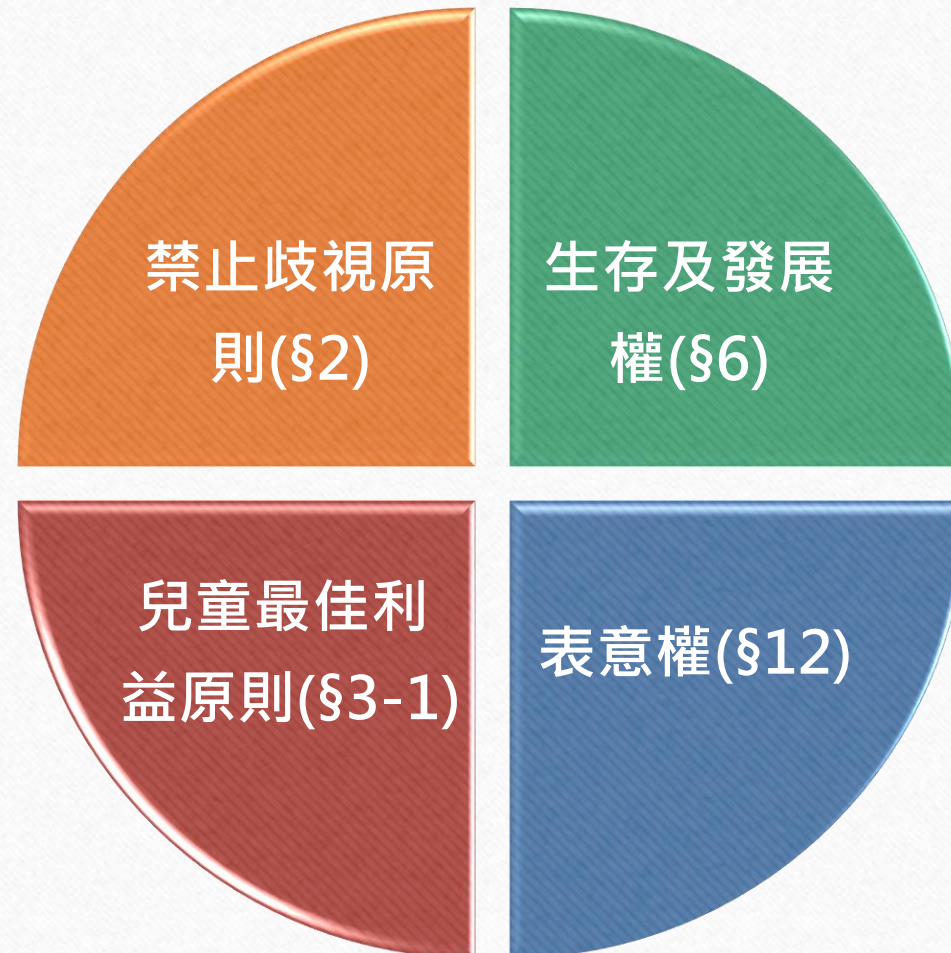
依據公約第1條的規定，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未滿十八歲者為成年。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意指涵蓋我國實務與法律所規範的兒童與少年。



二、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全文共54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其分別為：
- (一)禁止歧視原則(第2條)；
- (二)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第3條第1項)；
- (三)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
- (四)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12條)。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一) 生存權與發展

-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任何人都不能傷害兒童生存與發展的權利與機會。

生存權與發展權

- 積極作為：安全成長環境
- 消極作為：處罰傷害、虐待、疏忽照顧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中，規定爸爸、媽媽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的兒童或是需要特別看護的兒童及少年，不可以讓小朋友自己獨處或是由不適當的人代替照顧。

法定通報責任第 53 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113、110、119
- 網路平台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修法與提高罰責

- 虐案件頻傳，根據衛福部統計108年全台創下7萬餘件的兒虐通報數新高。法務部同時也在108年修訂《刑法》，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的被害人適用年齡到18歲，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的加重結果犯，保障幼童的生命、身體法益。
- 法務部建立「6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非病死的案件會直接進入司法相驗程序，希望降低兒虐死亡情況。

發展權

- 生理發展：早期療癒
- 心理發展：認知、需求滿足
- 社會發展：受教權、社會參與權（生活機會）

(二) 禁止歧視原則(公約第2條)

- 第 2 條
-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實質平等與齊頭式平等（機關運用舉例）

- 教育機關
- 社政
- 民政

(三) 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 (公約第3條第1項)

-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涉及行政、司法為（兒童為優先主體）
 - 法律如有不同解讀以最符合兒童利益優先
 - 兒童政策與事件任何決定正當性必須符合程序保障

判定兒童最佳利益應別注意以下程序保障

-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 蒐集資料及釐清
- 時間之掌握（任何決策延宕皆可能對兒童造成不利）
- 專業人士之參與
- 代理人之協助
- 決策結果之理由依據
- 允許變更決定的機制
- 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四)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12條)。

- 表達意見的方式，包含語言以及一切能表達意見之方式。
- 國家應確保具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貳、兒童權利公約新趨勢

- 2022年台灣完成了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第二次國際審查（2018年為第一次）。
- 在第一次審查後我國在相關福利法規有諸多修正：
如《自殺防治法》（201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年）、《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年）、《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2022年）

兒少之定義

- 成年年齡已從 20 歲修改為 18 歲，並調整《民法》男女結婚年齡。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

-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

實際發生在我們身邊的案例：遭師長霸凌

- 有個豐原高中的孩子，一個月前在家裡結束生命，在這之前，他在書店買了一堆喪事用的白包，灑在教室裡，再從四樓灑到三樓。
- C R C 四大原則：生存發展權、表意權、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
- 台灣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兒少仍然持續報告他們在學校與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

生存發展權

- 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 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

教育單位

- 2024/02/17
- 推動「身心調適假」 教育部：高中職3月起試辦、1學期可請3天
- 2024/7 高中職學生身心調適假 預計8月全面上路

身份權益保障

- 委員會理解代理孕母在臺灣是非法的，惟強烈建議政府確保任何透過代理孕母出生的孩子，無論在國內還是國外，如果預期的父母都居住在臺灣，均不得因其出生狀況而遭受歧視，且享有所有權利，包括保證其身分確立及維持的權利（特別是姓名、國籍及家庭關係）
- 移工生子

集會結社自由

- 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 15 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 虐待與疏忽法律定義
- 數位環境下的暴力<https://tw-ncii.win.org.tw/>
- 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b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替代性照顧
- 委員會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
- 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的替代性照顧資源，因此，當住宿式照顧被視為兒少最佳利益時，能優先考量安置在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大型的安置機構。
- 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

收養

- 國內都不太願意收養身心障礙兒少，因此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

身障兒少

- 身心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

參、政府機關業務運用：以共融式遊樂場 (公園) 與社會空間為例

- 兒少生活於社區之中
- 兒童具有遊戲權：每位孩子都應擁有從事適合自己年齡且安全、快樂的遊戲與休閒娛樂活動的權利。
-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在2023的調查發現：發現學齡前兒童去遊戲場玩的頻率是一週1至2次，但上了小學後，去公園玩的時間大幅降低，只剩一個月1到2次。他們透過焦點團體邀請22位學齡兒童分享自己的遊戲時間與狀況，研究發現台灣兒童遊戲的七大困境：
 1. 下課時間被佔用，經常不能出去玩
 2. 放學或假日忙著寫作業、上才藝班，也不一定能出去玩
 3. 校園遊戲空間小、限制多
 4. 老師對遊戲的想法偏向保守、求安全
 5. 遊戲場太熱，影響孩子的遊戲體檢
 6. 遊樂設施太無聊，沒吸引力
 7. 大人沒空陪小孩出去玩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呼籲

- 遊戲和玩樂是孩子與生俱來的權利，是成長中重要的養分，孩子能透過遊戲探索周遭的世界，建立互動與連結，甚至能訓練表達力、專注力、情緒調節、社交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等。也鼓勵家長每天安排一小時陪孩子遊戲，多讓孩子主導遊戲，享受遊戲的樂趣、自在的玩樂，不用過度強調遊戲要具備教育、或其他目的性，單純快樂的享受親子時光，無形中便能激發孩子的創意和想像力，也可增進親子感情。

共融的精神

- 「共融是參與和賦權，並讓所有人與生俱來的價值與尊嚴都受到認同。共融重視每一個人的才能、信念、背景和生活方式，並給予全面的尊重。」 — 美國弗里斯州立大學（**Ferris State University, FSU**）
- 一個共融的環境，代表著不排除任何人，包含國籍、年齡、種族和族裔、宗教 / 信仰、性別、婚姻狀況和社會經濟地位。除了外顯條件外，個人的教育背景、職業，甚至個性（如：內向或外向性格的人）也應被無條件容納，讓每個人都能感受到，被全然支持與信任的正面感。

共融遊戲場是什麼？

- 國外遊戲場的分類眾多，有自然遊戲場、地景遊戲場、自造遊戲場，共融遊戲場是眾多分類的其中一種。共融遊戲場的發展的脈絡，主要是因應美國民間團體反思過去遊戲場的空間，沒有考量到特殊族群的需求，如肢體障礙、聽障、視障、自閉等孩子的遊戲需求（引自親子天下網頁）。

-
- 共融遊戲場，定義是遊戲空間需要提供多元、不同程度的挑戰，滿足不同年齡、能力以及需求的孩子，使其得到充分遊戲的機會來發展體能、認知、人際社交、調節情緒，同時場地內主要動線需提供無障礙的路徑，盡量讓輪椅使用者（照顧者、孩子）能夠接近遊戲設施，場域的選址需考量周邊的交通支持系統。
 - 共融遊戲場指的是遊戲空間，而不是遊具形式，場內需設有多種不同的遊戲設備，有單人使用的也有多人共享的，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在遊戲場裡找到適合他的遊戲設備。

圓山花博輪椅鞦韆



6 種常見共融遊具

- 1. 彈跳床
- 2. 滾輪滑梯
- 3. 鞦韆
- 4. 攀爬設施
- 5. 半封閉式旋轉設施：除了常見的動態遊具，通常會建議遊戲場設置一個安靜角，讓氣質敏感、幼齡、自閉症、智能障礙或情緒障礙等特質的孩子，能觀察、適應新的遊戲環境，並且在動態強度高的遊戲場情境中，能緩和緊張與焦慮的情緒。如果空間有限，則可以設置半封閉式旋轉球椅或小屋，讓這些孩子能躲進去，又能觀察外在環境。
- 6. 旋轉盤

C R C 精神與機關業務運用

- 先讓我們回到四原則中來思考：
- 1.生存與發展
- 2.禁止歧視
- 3.兒童最佳利益
- 4.表達意見

感謝聆聽與歡迎提問